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區校園網路流量使用規定

一、 依據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第五項第四款「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控管」，特訂定此規定。

二、 教育網路 TANET 當以教學研究為當以教學研究為優先。為了保障正常教學研究 用途之網路使用， 請非教學研究用途之網路使用者節制網路使用量。

三、 校園教學 區網路進出 TANET 流量， 以各個 IP 節點一天進出校園總流量不超過 7G Bytes 為原則。 超量使用者， 將按下列辦法處理：

1. 公佈其 IP 與使用 量及使用 單位於學校網頁， 並寄發網路流 量超量通知電子郵件給各單位網路管理 人員轉知當事人。

2. 連續三天超量者， 得視情況通知當事人之直屬 主管或所屬指導 教授或導師請求給予輔導，或逕行暫停其網路使用權；如果使用者盜用 IP 再違規使用，將依再違規使用，依相關校規處理。

3. 如果當天總使用量超過 10GBytes，得隨時逕行暫停其網路 使用權，以保護校園網路對外頻寬。

四、 以上網路流量超量者， 如為正常教學研究用途， 得由老師具名向計網中心備案。

五、 如發現有違法使用網路者， 例如架設色情 FTP 網站等， 則會同學校教官與所屬主管、 老師按校規處理。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 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公告。